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出售资产
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
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2022年9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承诺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录

公司声明	1
释义	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6
一、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6
(一)、 本次交易方案	6
(二)、 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6
(三)、 交易价格	6
二、 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6
三、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6
四、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7
五、 本次交易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7
六、 本次交易涉及股票发行	8
七、 其他（自定义）	8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9
一、 本次交易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9
(一)、 公司履行的决策情况	9
(二)、 交易对方的决策情况	9
(三)、 主管部门的批准	9
(四)、 标的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如有）	9
二、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9
(一)、 交易标的交付情况	9
(二)、 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10
三、 本次交易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0
(一)、 交易前后公众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10
(二)、 本次交易导致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11
(三)、 本次交易后公司治理结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11
四、 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1
五、 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12
(一)、 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2
(二)、 标的资产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2
六、 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12
(一)、 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12
(二)、 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3
七、 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3
八、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13

九、	其他.....	13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14
一、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14
二、	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14
三、	其他.....	14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

释义

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舜大能源、挂牌公司、公众公司、公司、转让方	指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艳阳天、标的公司	指	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本次交易标的为舜大能源持有的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的 60%股权
交易对方、交易对手方、受让方、国电投江西公司	指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本次交易	指	本次交易舜大能源拟向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出售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的 60%股权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20 年 6 月 30 日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与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60%股权收购协议》
《评估报告》	指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江口水电厂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审计报告》	指	《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2019 年、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法律意见书》
独立财务顾问、财通证券、主办券商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盈科	指	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国友大正	指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平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准则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注：本报告中部分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并非数据错误。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 年 2 月 4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为公司向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出售子公司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60% 股权，交易价格合计 11,046 万元。国电投江西公司以货币资金形式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仅控制扬州艳阳天 40% 的股权，扬州艳阳天不再作为合并范围内之子公司。

(二)、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对方为国电投江西公司。

本次交易标的为扬州艳阳天的 60% 股权。

(三)、交易价格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 XYZH2020NJ A30363 号审计报告，扬州艳阳天在审计基准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233,846,872.69 元。

根据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大正评报字（2020）第 156A 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对扬州艳阳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评估值为 24,315.00 万元，评估增值 1,026.75 万元，增值率 4.41%。

本次定价基准在参照上述评估结果后，最终拟以审计值作为定价基准主要原因系经双方协商认可，考虑到标的公司资产具有特殊性，主要为光伏发电设备，目前整体负债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紧张，且伴随多项未决诉讼，对标的公司整体价值影响较大，经双方协商，认为审计金额更符合标的公司实际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除固定资产外，最终以审计结果作为本次定价基础。

标的公司固定资产价值拟按市场重置成本考虑电站单方造价 5.876 元/kw，总装机为 124Mkw，合计固定资产为 72,751 万元，相比经审计固定资产溢价 625.26 万元；同时，由于尚存在其他风险补偿事项未纳入本次交易基准日审计及评估考虑因素中，交易双方协商在经审计标的公司资产总额中扣减股权转让价款金额 5,503 万元，最终协商确定资产价值为 101,484 万元。标的公司经审计负债总额为 83,073 万元，确定基准日标的公司净资产价值为 18,410 万元。

因此，经双方协商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6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1,046 万元。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本次交易双方未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相关标准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如下：

“第二条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第三十五条 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二) 测算过程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五条规定，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比例
标的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①	106,361.71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②	107,126.49
占比③=①/②	99.29%
二、资产净额指标	金额/比例
标的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资产净额④	23,384.69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净额⑤；	18,097.56
占比⑥=④/⑤；	129.21%

(三)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07,126.49 万元、资产净额为 18,097.56 万元。此次出售标的公司资产总额为 106,361.71 万元、资产净额为 23,384.69 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99.29%、129.21%。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系公司向国电投江西公司出让子公司扬州艳阳天 60%的股权，不涉及公司自身的股权变动，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交易未涉及股票发行

本次交易对方国电投江西公司以货币资金形式向公司支付交易标的股权转让款，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的情形。

七、其他（自定义）

无。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一)、公司履行的决策情况

2021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延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

2021年2月4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等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决策情况

2020年11月2日，国电投江西召开董事会执委会会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同意并购扬州艳阳天60%股权项目，并上报集团公司备案。

2020年12月22日，国电投江西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备案，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对“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所属国电投江西收购舜大能源所持扬州艳阳天60%股权的经济行为予以备案”。

(三)、主管部门的批准

除全国股转公司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不涉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情况。

2021年2月3日，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披露内容。舜大能源股票于2020年10月13日起恢复转让。

(四)、标的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如有）

如皋市舜鑫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扬州艳阳天的股东之一，于2020年9月24日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60%股权的承诺函》，同意舜大能源向国电投江西转让其所持扬州艳阳天60%股权，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舜大能源持有的扬州艳阳天的60%股权

标的资产过户方式	工商变更股东
标的资产过户时间	2021年1月29日
验资机构信息	不涉及
验资时间	-
标的交付是否与方案一致	是

(一)、交易标的交付情况

2021年1月29日，扬州艳阳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60%股权已过户至国电投江西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国电投江西公司已持有扬州艳阳天60%股权，扬州艳阳天成为国电投江西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因公司资金严重匮乏及受让方国电投江西公司要求尽快完成重组标的过户手续，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及尚未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

组议案的情形下，于2021年1月29日在标的公司所在地扬州市宝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扬州艳阳天60%股权的过户手续。因此，针对本次提前变更，公司已构成程序违规及信息披露违规。

2021年3月19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对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融一监函[2021]4号）：公司在完备性审查通过及召开股东大会前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违规。对舜大能源、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李进、董秘贾成宁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公司于收到当日及时披露了相应信息。

（二）、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根据舜大能源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国电投江西于2021年3月2日向舜大能源支付了第一笔股权转让款2,758万元，于2021年6月30日、2022年1月28日合计向舜大能源支付了第二笔股权转让款3,288万元，于2022年7月26日向舜大能源支付了第三笔股权转让款5,000万元。

另根据舜大能源的说明，因资金周转困难，舜大能源申请国电投江西向其提前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的部分款项，舜大能源因此向国电投江西支付了21.757265万元的利息。2022年7月，舜大能源基于新能源补贴发放的实际情况，向国电投江西申请最后一笔股权转让款的支付，考虑扬州艳阳天防洪评价、水土保持批复文件尚在备案等因素，舜大能源的股东李进向国电投江西提供了股权质押担保。

综上，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经完成交付并过户，本次交易对价亦支付完毕，国电投江西公司已合法拥有标的公司的各项权益。

三、本次交易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交易前后公众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截至2022年8月10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对比表如下：

本次交易前后舜大能源股权结构表（前十大）

序号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李进	131,080,000	64.6989%	李进	131,085,800	64.7018%
2	扬州朗晟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14.8075%	扬州朗晟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26,600	14.7713%
3	宗序平	12,020,000	5.9329%	宗序平	12,020,000	5.9329%
4	李玲	11,998,000	5.9220%	李玲	11,998,000	5.9220%
5	朱元昊	3,300,000	1.6288%	朱元昊	3,300,000	1.6288%
6	嘉兴天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000	1.2833%	萧剑飞	2,599,400	1.2830%
7	陈伟	1,891,500	0.9336%	陈伟	1,893,400	0.9346%

8	徐震波	1,700,000	0.8391%	徐震波	1,700,000	0.8391%
9	孙放	1,000,000	0.4936%	孙放	1,000,000	0.4936%
10	乔维庆	1,000,000	0.4936%	乔维庆	993,605	0.4904%

本次交易系公司向国电投江西公司出让子公司扬州艳阳天 60%的股权，不涉及公司自身的股权变动情况。

(二)、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系公司拟向国电投江西公司出让子公司扬州艳阳天 60%的股权，不涉及公司自身的股权变动，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亦不构成收购情形。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不变，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及盈利能力。

(三)、本次交易后公司治理结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1、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控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继续完善健全自身的治理结构。本次重组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2、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1) 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未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在未来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保证定价公允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未导致新增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扬州艳阳天控股权，扬州艳阳天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交易不会形成同业竞争问题。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

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具有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五、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一)、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

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换届的相关议案。换届前，公司董事会成员为李进、宗序平、宋扬、郑冰、冯纲，监事会成员为赵飞、糜宇、崔万龙。换届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为李进、宗序平、刘炳懿、郑冰、齐清元，监事会成员为赵飞、糜宇、崔万龙。

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监事的议案，崔万龙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叶安林新任公司监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上述董事、监事人员变动属正常换届和人员变动，系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标的资产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扬州艳阳天的执行董事、经理为李进，监事为沈志明；本次交易后，公司不再持有扬州艳阳天控股权，扬州艳阳天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变更为江明，董事分别为夏霜林、刘江、周雍、李世军，监事分别为蔡爱民、刘平、贾成宁。

六、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为舜大能源与国电投江西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上述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批准得以履行。

舜大能源与国电投江西公司一致同意股权转让款按以下方式分期支付：

股权转让款由国电投江西公司向舜大能源分三笔支付，第一笔付款：鉴于扬州艳阳天2020年9月27日已收到的基准日前国补金额4,597万元，扬州艳阳天股权交割完成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2,758万元至转让方。双方确认，目标股权交割完成时，股权转让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扬州艳阳天股权交割先决条件尚未全部满足的，受让方有权从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中扣除违约金；第二笔付款：扬州艳阳天股权交割完成后，扬州艳阳天陆续收到基准日前应收国补金额后，第二笔股权转让款3,288万元由受让方按照扬州艳阳天每次收到国补金额的60%的金额分批支付至转让方；第三笔付款：双方协商一致，最后一笔股权转让款5,000万元，待受让方收到转让方提供的防洪评价（如需办理）、水土保持批复等批复备案和验收文件，且转让方及扬州艳阳天承诺、责任及义务完全履行且相关风险全部消除，且扬州艳阳天基准日前应收国补金额全部到账后，由受让方支付至转让方。最终支付价款以补充审计结果为准。

2021年1月29日，扬州艳阳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60%股权已经过户至国电投江西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国电投江西公司已持有标的公司扬州艳阳天60%股权，扬州艳阳天成为国电投江西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国电投江西公司已向公司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11,046.00 万元，未出现实质性违反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如下：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在未来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保证定价公允性。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实质性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本次重组已实施完成，不存在具有重要影响的后续事项。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了财通证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作为项目律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项目会计师、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项目评估机构外，未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财通证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

九、其他

无。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一) 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60%股权已登记在国电投江西公司名下，国电投江西公司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股权。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国电投江西公司已支付全部的股权转让价款；

(三) 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有关交易协议的生效条件已成就，该协议已经生效，协议各方正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实质性违反约定的情形；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四)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五) 本次交易不影响舜大能源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舜大能源治理结构造成不利影响；

(六) 本次交易不会形成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不会对舜大能源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七) 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况；

(八) 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舜大能源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九) 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交易对方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十) 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一)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双方有权按照该等批准和授权实施本次交易；

(二)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完成过户，涉及的交易价款已支付完毕；

(三) 舜大能源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差异的情况；

(四)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扬州艳阳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已经依法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

(五)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已生效，交易双方已经/正在按照生效协议约定履行主要义务，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以致影响标的资产交割的情况，上述协议的继续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六) 舜大能源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不存在违反《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七) 在交易双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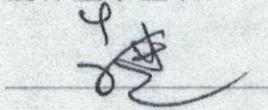
三、其他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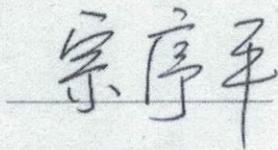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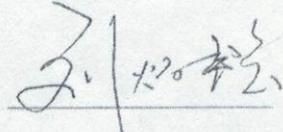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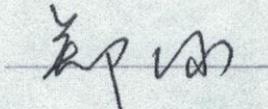
李 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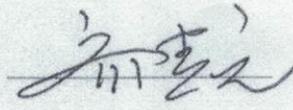
宗序平



刘炳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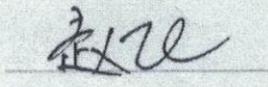


郑 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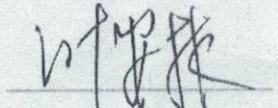


齐清元

全体监事签名：



赵 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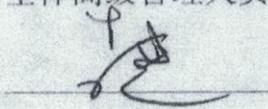


叶安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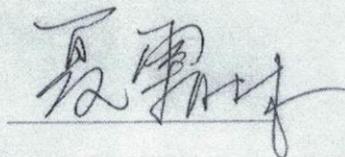


糜 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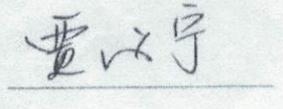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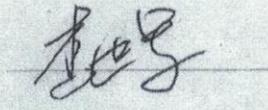
李 进



夏霜林



贾成宁



李世军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2日

